



兴业银行

INDUSTRIAL BANK CO.,LTD.

好银行 助生活更美好

天天万利宝稳利1号净值 型理财产品I款

2019年年度报告

报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5月15日



温馨提示

- 温馨提醒：理财非存款，产品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！
- 理财信息可供参考，详情请咨询理财经理，或在“中国理财网（www.chinawealth.com.cn）”查询该产品相关信息。
-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对所有文字说明的最终解释权。
- 投资组合情况（期末资产组合情况、杠杆比例、资产前十持仓等）详情请理财持有人登录网银后查询。



产品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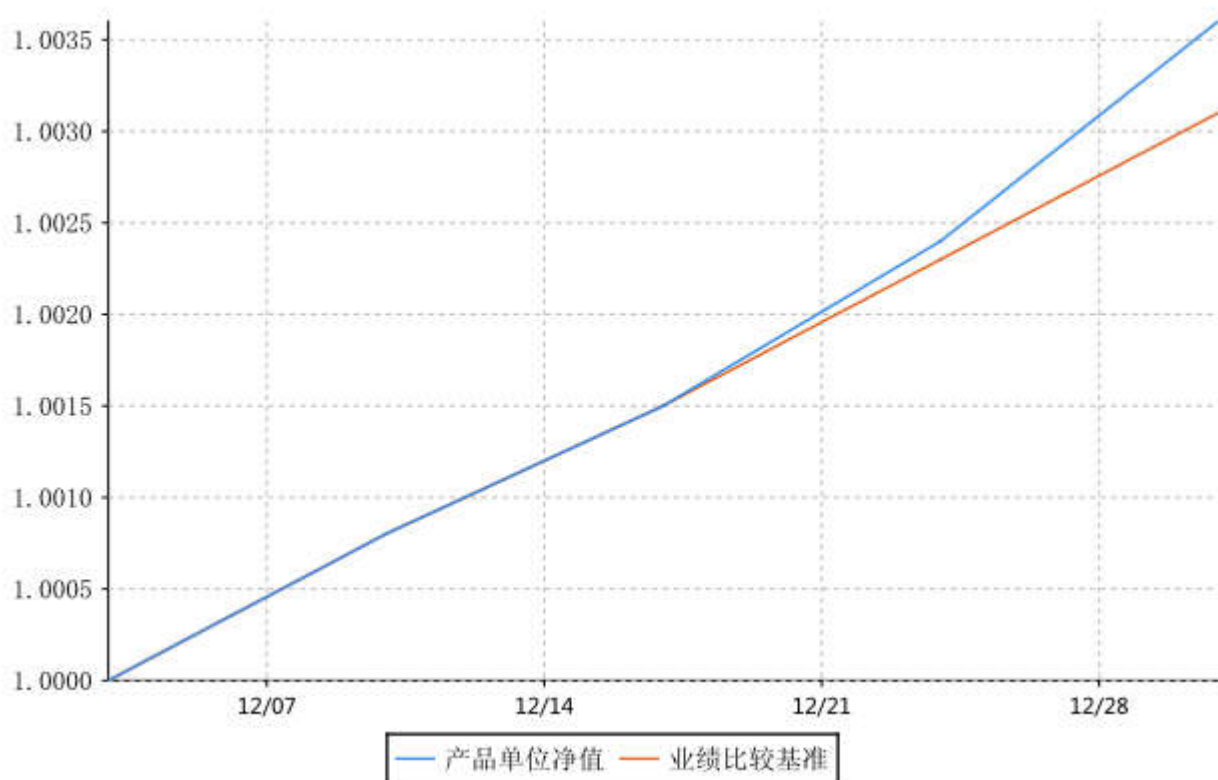
基本要素	产品详情
产品名称	天天万利宝稳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I款
产品代码	9K218019
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	G1030918001000
产品运作方式	开放式
产品募集方式	公募
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	7,631,124,977.99份
业绩比较基准	4.00%-4.30%
投资币种	人民币
风险收益特征	本产品具有低风险、稳定性的特征
产品管理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托管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产品收益表现

产品自投资周期开始日以来，累计净值增长率为0.3640%，年化累计净值增长率为4.7450%，产品净值表现曲线图如下：

理财产品净值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对比图



报告期末，产品净值表现具体如下：

估值日期	产品份额净值	产品累计净值	产品资产净值
2019年12月31日	1.00364	1.04950	7,658,935,727.51



产品投资经理简介

高扬女士，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数理经济学本科毕业，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硕士毕业。具有十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，8年固定收益领域自营和资管投资交易经验。历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、投资经理，复星集团固定收益投资总监。2016年2月加入兴业银行资产管理事业部任投资经理，先后非标团队、债券团队从事非标、委外、债券等多项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工作。具有丰富的产品投资管理经验，和债券投资交易经验。目前管理十二只净值型“稳利”系列产品，业绩优异，风格稳健，擅长宏观分析和利率走势策略分析，能根据市场研判迅速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，具有较强的二级市场债券交易能力。



1、市场观点

2019年全球经济回落，英国脱欧僵持、中美贸易摩擦，欧洲、美国PMI先后破50，进入景气度收缩区间至年末录得43.7和47.2的水平。年内美联储3次降息，美国国债收益率震荡下行，10年全年下行77bp。

国内经济方面，2019年经济稳中求进，三大攻坚战取得实质性进展，中美贸易协议在年末取得阶段性突破，采购经理人指数也在年末连续两月回归50上方，经济增长保持韧性。与此同时，转变发展方式、优化经济结构、转化增长动力三期叠加的影响下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。物价方面，受到猪瘟影响，食品价格指数上涨幅度较大，但物价水平总体稳定，CPI同比在9月达到3%。

国内债券市场整体震荡，收益率两起两落，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，信用利差有所收窄。10年期国债收益率由3.17%下行至3.14%，整年来看在3.00%-3.30%之间震荡。3年AAA信用债收益率由3.83%下行至3.48%。1-4月，经济、金融数据边际改善、科创板和两会政策面利好刺激故事上涨，债市在风险偏好上行预期下，表现偏弱，在4月达到全年高点。5-8月，包商银行接管事件引发新一轮避险情绪，但人民银行维稳下，利率市场回落，同时流动性结构分层。9-10月，猪通胀带动CPI快速上行，引发市场对资金面担忧，利率市场出现年内第二次调整，幅度不及第一次。11-12月，央行调降政策利率，扭转悲观预期，利率再次回落。

展望2020年一季度，我国经济政策以稳为主，内外兼顾。中美贸易缓和，传统产业继续升级，宏观杠杆率趋稳，但内生增长动力仍然不足，经济仍需投资拉动。当前市场利率绝对水平和利差水平处于历史较低位置，我们对一季度债券市场持较为谨慎的观点。

2、2019年运作回顾

2019年债券市场全年震荡，资金面较为平稳，叠加经济预期扰动，通胀预期上行等因素，利率呈M型走势，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，信用利差收窄。债券配置方面，结合产品周期，我们以长久期信用债为主，以短期流动性品种为辅，构建哑铃型投资组合，把握资金波动，灵活调节杠杆，使组合净值在2019年表现良好，超越业绩基准。

3、一季度投资策略

展望2020年一季度，产品将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，加强信用价值挖掘，根据资金环境调整组合杠杆水平，考虑到市场利率较低，我们严控组合久期，重点控制中低评级信用债期限。同时我们关注利率市场调整的机会，如遇市场利空冲击，可适度拉长久期，参与交易性行情。



报告期内，托管人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约定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，对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理财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